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临发改投资发〔2022〕120号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抢抓国省重大政策机遇，充分发挥项目和投资的关键拉动作用，全面提升项目谋划水平，为2023年抓项目、争资金、稳增长、促转型奠定坚实基础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就做好2023年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市委

“1355”战略部署，围绕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立足“三大板块”协同发展，以“双城”建设为牵引，坚持项目谋划市级主导、市县合力、政企联动，加大项目谋划力度，不断提升项目谋划质量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项目支撑。

二、重点方向领域

根据国省投资重点，立足我市实际，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一群两区三圈等国省重大战略，聚焦“双城”建设、农林水利、工业产业、特色专业镇、现代物流、交通城建环保、新型城镇化、社会事业、金融外资等领域，制定了系列项目谋划指导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联系产业布局，分析政策导向，明确重点任务，夯实保障措施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一体谋划储备2023年建设项目、省市重点项目、专项债券项目、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、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、中长期贷款项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各部门要坚持项目引领，成立2023年项目谋划工作专班，明确项目谋划方向，突出项目谋划重点，细化项目谋划举措，集中时间，集中力量，重点围绕各领域政策资金方向，结合本区域、本行业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，科学谋划储备一批投资规模大、支撑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、好项目，确保项目谋划储备工作落到实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临汾经济开发区负责本区域项目谋划储备，市直相关部门

负责市本级和跨县域、跨市域、跨流域项目谋划储备，并做好全行业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指导督促，积极与国家部委和省直单位对接，加快将我市谋划项目融入国省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实施计划。

（二）协调联动，做实前期。认真落实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要求，坚持深化改革和机制创新相结合，坚持向上争取资源和市级统筹相结合，坚持挖掘存量和用好增量相结合，进一步扩大要素供给总量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，统筹做好土地、能耗、水资源、资金等要素供给，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。要加快构建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体系，对重大项目要做到任务分解到位、问题研判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，积极做好前期手续办理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、堵点问题，加快谋划储备项目转化落地。

（三）创新举措，优化服务。创新审批方式，实行“独任审批”，将项目前期手续受理、审查、核准等环节由“多层”变为“一站”，加快2023年新开工建设项目前期规划、可研、初设、土地报批、施工报建、环评等前期工作，确保谋划储备项目早开工、早投产、早达效。同时，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来源，提升资金保障水平。

（四）注重结果，强化考核。健全完善项目谋划考核机制，市委、市政府将对项目谋划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导，掌握工作动态，及时反馈问题，督促指导解决，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

位。对项目谋划工作主观不努力导致工作落后的，要进行专项通报，形成项目谋划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，在全市范围内掀起项目谋划新高潮。

- 附件：1.全市 2023 年“双城”建设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2.全市 2023 年农林水利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3.全市 2023 年工业产业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4.全市 2023 年物流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5.全市 2023 年交通城建环保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6.全市 2023 年新型城镇化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7.全市 2023 年社会事业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8.全市 2023 年金融外资项目谋划指导意见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



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9月15日印发
